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賀全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諺、林朝明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